

分割繼承(全體繼承人協議)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 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 者免填)	共 件	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罰 鍰				元	核算者	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 受理 機關	縣 桃園地政事務所 桃園 市 ☐ 跨所申請			資料管 轄機關	縣 桃園市 桃園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 日 期	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 日 (被繼承人死亡日期)	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✓一項)					
☐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☐ 第一次登記					
☒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☐ 買賣 ☐ 贈與 ☐ 繼承 ☒ 分割繼承 ☐ 拍賣 ☐ 共有物分割 ☐					
☐ 抵押權登記				☐ 設定 ☐ 法定 ☐					
☐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☐ 清償 ☐ 拋棄 ☐ 混同 ☐ 判決塗銷 ☐					
☐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☐ 權利價值變更 ☐ 權利內容等變更 ☐					
☐ 標示變更登記				☐ 分割 ☐ 合併 ☐ 地目變更 ☐					
☐				☐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				詳如 ☐ 契約書 ☒ 登記清冊 ☐ 複丈結果通知書 ☐ 建物測量成果圖 ☐					
(6) 附繳 證件	1. 遺產分割協議書 正副本		1 份	4. 印鑑證明		3 份	7. 建物所有權狀		1 份
	2. 繼承系統表		1 份	5.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正影本		1 份	8. 登記清冊		1 份
	3. 戶籍謄本		4 份	6. 土地所有權狀		1 份	9.		份
(7)委任 關係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張○中 代理。 ☒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	(8) 聯 絡 方 式	權利人電話		
(9) 備 註	(本欄依個案情形，須簽註或切結各項文字因種類繁多，詳請參閱土地登記規則及內政部歷年函示)						義務人電話		
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		03-3695588
							傳真電話		
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	
							不動產經紀業名稱 及統一編號		
不動產經紀業電話									

